



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 (IECQ)

IECQ 规则及详情, 请登陆 www.iecq.org

IECQ 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

IECQ 证书号:	IECQ-H CEP 18.0012-01	颁发次数:	5	状 态:	现行有效
附加场所证书:	IECQ-H CEP 18.0012			首次发证日期:	2018/10/10
替代:	IECQ-H CEP 18.0012-01 Issue 4	颁发日期:	2024/10/18	增加地址日期:	2018/10/10
CB 证书号:	0193/H	有效期至:	2027/10/09		

适用于:

欧盟电子电气产品指令 2011/65/EU 及其补充指令 ("RoHS:有害物质的限制使用")
欧盟指令 2006/66/EC ("电池及废旧电池") 及其补充指令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822 号
中国

经评定, 认为该组织符合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组织批准的适用要求, 包括 IECQ 基本规则 IECQ 01 及 IECQ 程序规则 IECQ 03-5 "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要求", 且建立并实施了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及相关过程, 并符合 IECQ 规范 IECQ QC 080000:2017--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要求。

本证书适用于下列活动范围的所有电子元器件、组件、相关材料的过程:
铅酸蓄电池 (阀控式铅酸蓄电池、胶体电池) 的相关支撑服务

IECQ 认证机构: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

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(511370)

授权人:



本证书效力应经过颁发本证书的发证机构的持续监督予以维持
本证书可依据 IECQ 认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方案予以暂停或撤销

本证书应确保完整复制使用

本证书不得转让, 归发证机构管理

验证本证书的状态和真实性可登陆 www.iecq.org 查询